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10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108號5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執行董事：

吳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u Yong 先生

劉守偉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梅女士

黎樹深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號

4樓4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

## 董事局函件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日期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0,765,000股，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涉及82,153,000股股份的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

### 說明函件

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吳旭先生、Liu Yong先生、劉守偉先生、魯梅女士、黎樹深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Liu Yong先生及黎樹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於劉守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局成員組合及多元化的其他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局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董事局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守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0,765,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後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076,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議決在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的情況下會作出。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將被暫停。

#### 4.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6.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190	0.154
五月	0.187	0.159
六月	0.187	0.150
七月	0.186	0.156
八月	0.178	0.156
九月	0.160	0.141
十月	0.145	0.128
十一月	0.145	0.130
十二月	0.141	0.125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155	0.130
二月	0.166	0.133
三月	0.150	0.13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47	0.125

## 7. 確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田明先生被視為於165,137,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透過Hono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Green Sailing (PTC) Limited持有的23,998,345股股份；(ii)透過Greensheid Corporation持有的4,316,000股股份；及(iii)透過Tian Family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的136,822,820股股份，該等公司由田明先生控制，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2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田明先生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約為44.67%。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或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Liu Yong先生、劉守偉先生及黎樹深先生的詳情。

## 非執行董事

### LIU YONG先生

Liu Yong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函授學習。Liu Yo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安徽國訊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人事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安徽新華集團的招聘培訓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今任職安徽金大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金大地」），其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行政總監；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副總經理，同時分管安徽新地銳意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新地銳意」）；於二零二一年至今擔任安徽金大地的地產板塊總經理，同時分管新地銳意。新地銳意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與Liu Yong先生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Liu Yong先生合資格及願意重選。Liu Yong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u Yong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通函日期，Liu Yong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u Yong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重選Liu Yong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劉守偉先生**

劉守偉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劉守偉先生現為朗詩控股有限公司（「朗詩控股」）總裁。

劉守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朗詩控股，擔任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劉守偉先生於朗詩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如地產區域公司財務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地產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總裁助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劉守偉先生擔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朗詩綠色管理」）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兼任朗詩綠色管理杭州地產公司總經理，負責朗詩綠色管理杭州地產公司的全面經營管理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劉守偉先生調任朗詩綠色管理總部，兼任財務風控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彼分管朗詩綠色管理總部運營支援中心並同時分管朗詩綠色管理杭州地產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劉守偉先生調任為朗詩控股總裁。

劉守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東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於四川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守偉先生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與劉守偉先生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需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守偉先生合資格及願意重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守偉先生收取本集團薪酬人民幣452,000元。

於本通函日期，劉守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守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守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黎樹深先生(「黎先生」)

黎樹深先生，65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領導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彼於此接受八年專業培訓，其最後職位為審計(香港)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黎先生加入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控制經理，其最後職位為區域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黎先生擔任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 Vintners Limited之財務總監，其後於Brightpoin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任職，負責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政策及程序制定以及內部監控。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黎先生加入Rexam PLC，擔任Rexam Der Kwei (Hong Kong) Limited的Rexam Der Kwei Group財務總裁，隨後擔任Rexam Beauty & Pharma的公司財務總裁、Rexam Plastic的業務發展總監、Rexam Der Kwei (Hong Kong) Limited的副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黎先生加入Lafarge Shui On Co. Ltd. (「LSOC」)擔任首席財務官，隨後擔任其附屬公司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黎先生於LSOC的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黎先生一直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的企業管理附屬公司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黎先生擔任私人顧問至今。

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理學士(經濟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黎先生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由董事局根據其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茲通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10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Liu Yo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守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黎樹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總數目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守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Liu Yong先生、劉守偉先生及黎樹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6.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關閉，則大會須延期及按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Liu Yong先生及劉守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梅女士、黎樹深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